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吳宛宜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2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38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隨函檢送內政部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該函及《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辦理，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本府工務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裝

訂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100038047 14:10



1100038047 無附件



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檢查及監督規定

- 1、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

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四、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及管理時，要求承攬營造業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行政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所屬機關一級、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署內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1/02/22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